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共行混合	**基金代码**	028416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共行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417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研究和精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1%
	30 天≤N＜180 天	0.5%
	N≥180 天	0%

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N＜365 天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N≥365 天	R≤R_b-3%	0.6%	
		其他情形	1.2%	
		R＞R_b+6%，R＞0	1.5%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 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R 为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b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

4、特别的，当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即 365 天）及以上，R＞Rb+6%且 R＞0 的情形下，若拟扣除超额管理费 后的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Rb+6%，或小于等于 0 时，仍按 1.20%年费率收取该笔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以使得 该笔基金份额在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仍满足本基金收取超额管理费的标准；

5、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处保有的 C 类基金份额，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但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当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该部分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参照前述要求执行。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将继续先行收取销售服务费，该部分销售服务费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当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该部分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市场下跌风险：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成长共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